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

- 潘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
- 吳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潘國興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

潘先生，58歲，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現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兩年重續一次，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潘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潘先生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連任。如獲重選，彼將須自此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潘先生可收取每月1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主席。

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潘先生獲委任後，(a)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及 5.05A 條之規定；(b)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及(c)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